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周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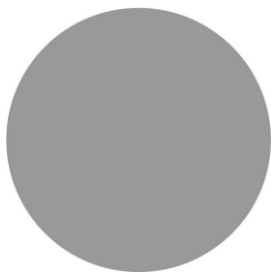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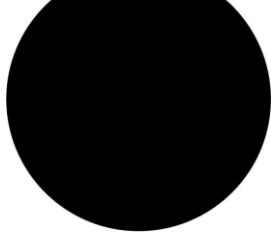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3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蔡翰霆先生
周婉君女士

公司秘書

劉斐先生

監察主任

陳威廉先生

授權代表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 (主席)
蔡翰霆先生
周婉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翰霆先生 (主席)
周婉君女士
余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婉君女士 (主席)
吳浩雲先生
陳威廉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網址

www.hetermedia.com

股份代號

841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報告期」) 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以供閣下閱覽。

概覽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進行戰略調整的一年。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純利。由於出售於 i.Link Group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及削減行政開支，財務表現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轉為報告期的盈利。出售 i.Link Group Limited 是我們精簡業務營運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旨在聚焦核心競爭力，並將資源重新部署至更高價值及更具擴展潛力的業務領域。

儘管盈利情況維持正面，本集團的核心收益卻出現縮減，直接反映香港資本市場不斷變化的格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推行無紙化上市制度，在業界層面從根本上改變對傳統實體印刷服務的需求。此外，市場參與者眾多，導致行業價格競爭激烈。

應對策略：營運優化舉措

鑒於上述收益放緩挑戰，本公司管理團隊 (「管理層」) 果斷採取積極措施，藉此保障財務穩健表現。值得強調的是，儘管核心收益有所下降，但通過全面檢討內部架構，以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成功實現營運成本相應大幅削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精簡工作流程、優化人員配置、減省非必要開支，並整合若干跨地域職能部門，從而消除冗餘工作及提升效率。我們逐步將業務拓展至不同地區，包括於 2024 年 10 月在中國前海成立新附屬公司，亦有助優化資源分配、最大化實現成本優勢，並建立更靈活的營運平台。於報告期內，透過施行上述嚴謹的開支管理措施，即使傳統印刷市場面臨結構性轉變，亦能確保集團盈利能力維持穩健。

展望：戰略數碼轉型及未來業務聚焦

展望未來，我們深知傳統財經印刷模式必須持續優化，以順應監管發展及日新月異的科技變革。「無紙化」趨勢不僅是監管層面的轉變，更是資本市場生態系統整體邁向數碼轉型及流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科技賦能工具及數碼平台，以提升營運速度與準確性、實現服務組合現代化，為客戶提供披露及通訊週期全流程支持服務。儘管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等新興科技料將推動有關發展，我們繼續秉持平衡的戰略重心，聚焦務實數碼化、流程優化及增值服務整合，藉此滿足客戶的潛在需求。

憑藉一系列舉措，包括成本控制措施、選擇性併購及數碼能力投資，在全新的自動化財經通訊時代，本集團定能引領資本市場。

●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及董事的辛勤工作，以及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將再接再厲，秉承先進的發展理念，順應發展趨勢，把握市場機遇，並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造福社會。

主席
余志明

香港 · 2026年3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以及為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進行重大轉型及戰略重組。儘管香港市況依然嚴峻，影響整體收益情況，本公司成功重返盈利軌道。上述轉虧為盈的財務表現主要受(i) 2025年9月出售於i.Link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之收益，及(ii)行政開支減少所推動。

前景

繼2025年戰略性實現轉虧為盈後，本集團正朝著高利潤數碼財經通訊業務轉型。為應對聯交所的無紙化上市制度，我們著重投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平台，以實現服務組合的現代化。

我們出售部分業務以精簡業務架構，加上前海附屬公司帶來的區域協同效應，奠定了穩健的業務基礎，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利潤空間。憑藉這個高效的營運平台，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層繼續秉持審慎資本配置及進行選擇性併購活動，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透過聚焦以科技驅動的價值創造，我們有信心為股東實現可持續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13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9百萬港元減少約16.7%。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或15.1%至報告期約97.6百萬港元；及(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或約49.7%至報告期約15.3百萬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6.9%至報告期約5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0%及35.8%。

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於報告期則錄得其他淨收入約11.4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收入乃主要由於(i)於2025年9月出售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i.Link Group Limited 全部股份之利益；及(ii)其他貨幣兌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升值導致產生銀行結餘匯兌重估利益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13.3%至報告期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收益直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9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約14.3%至報告期約46.2百萬港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修復成本，而報告期並無再次產生有關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1,000港元減少約42,000港元至報告期約91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55,000港元收入轉為報告期錄得約384,000港元開支。

年內溢利 / (虧損) 及淨利潤 / (虧損) 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7.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稅後虧損約9.9百萬港元。該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出售i.Link Group Limited全部股份之利益；(ii)報告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一次性辦公室復原開支所致。報告期錄得的利潤率為5.9% (2024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36.1百萬港元 (2024年：約121.6百萬港元)，而股權總值則增加至約80.1百萬港元 (2024年：約72.5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117.8百萬港元 (2024年：約97.0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增加至約46.5百萬港元 (2024年：約36.1百萬港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8百萬港元 (2024年：約64.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 (「人民幣」) 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美元 (「美元」) 計算的約0.8百萬美元、以新台幣 (「新台幣」) 計算的約1.2百萬新台幣、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計算的約0.04百萬新加坡元、以歐元 (「歐元」) 計算的約2.1百萬歐元以及以港元 (「港元」) 計算的約49.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 (2024年：約2.7倍)；
- (d)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3.2百萬港元 (2024年：約17.2百萬港元)；及
- (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即按各期末債務 (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除以股權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為17.3% (2024年：24.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列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74名僱員（2024年：117名）、在中國聘用14名僱員（2024年：9名）、在台灣聘用18名僱員（2024年：20名）及在新加坡聘用6名僱員（2024年：9名）。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間可靠財經印刷公司而言實屬重要。報告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3百萬港元（2024年：約68.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本集團於2022年7月4日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有關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董事會報告」一章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報告期內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須予公佈交易：

於2025年9月1日，Trump Ever Limited（「買方」，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的伍樂琪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與HM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Link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結欠HeterMedia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貸款、利息、債務及款項（「出售事項」），代價為5,100,000港元（「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4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報告期內的須予公佈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董事會組成變更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的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可自由兌換為港元的美元、新加坡元、歐元及新台幣，以及於國際市場上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履歷
<p>余志明</p> <p>主席及執行董事</p>	<p>余志明先生（「余先生」），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余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余先生於1991年9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彼於1982年4月至1992年2月在捷雅亞洲有限公司（財經印前服務供應商）出任生產主管，隨後晉升為生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印刷廠。余先生於1992年1月獲委任為耀林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4年9月辭任董事一職。余先生自2000年3月起出任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資訊服務」）的主席。余先生現為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HM Immediate」）、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有限公司（「軒達亞洲」）、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語文服務」）、Talesis Limited及WordFlow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p>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履歷
<p>陳威廉</p> <p>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p>	<p>陳威廉先生（「陳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整體營運決策。彼在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董事。陳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陳先生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於1999年3月，陳先生於State Street – Kansas City（前身為IFTC (Investors Fiduciary Trust Company)）擔任基金會計師／投資組合管理員，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出任財務分析師。彼主要負責編寫財務報告和就新基金賬戶的盈利情況進行特設分析。陳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受僱於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一間財經印刷公司），離職前為業務流程外包部門的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製作策略、規劃方案以及制定並執行政程序及系統。於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澤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Xuanda Group Limited；軒達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軒達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彼獲委任為惠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在除日本外的亞洲地區進行戰略採購。陳先生現為HM Immediate、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軒達語文服務、Talesis Limited、Wordflow Limited及H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p>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履歷
<p>陳慧中</p> <p>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p>	<p>陳慧中女士（「陳女士」），52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管理。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日常運作。陳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環境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陳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電腦輔助翻譯）學位。陳女士於2020年獲香港大學頒發企業環境管治碩士學位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成為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前稱Th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IEMA)*）研究生會員。陳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頒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行政文憑。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期間，陳女士於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客戶服務部門的日常運作。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女士就職於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離職時職務為客戶服務部門的財務服務客戶服務主管，主要負責員工培訓。陳女士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p> <p>* Th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IEMA) 作為英國及全球最大的環境從業人員專業機構，擁有近 15,000 名會員。 https://www.iema.net/</p>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p>蔡翰霆</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蔡翰霆先生(「蔡先生」)(曾用名:蔡群威), 57歲,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蔡先生在2016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席, 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 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負責其中國業務營運。自1991年12月起, 蔡先生任職於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其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常務董事, 負責其整體管理。</p> <p>蔡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度大學, 獲頒農業工程理學士學位。</p> <p>蔡先生自2014年9月11日起獲任命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01)執行董事,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亦於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929)獨立非執行董事。</p> <p>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 蔡先生於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該公司從事於用作檢驗、監測及管理有形基礎設施的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擔任常務董事。</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p>吳浩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9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門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p> <p>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p> <p>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p> <p>吳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獲任命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7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已於2021年7月5日撤銷上市。</p> <p>吳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1490）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吳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2）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p>周婉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周婉君女士（「周女士」），47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女士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專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企業重組及一般公司和商業事宜。2004年至2021年期間，周女士於多間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擔任不同職位。周女士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學士及國際與商務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2004年起，周女士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p>

各董事確認，彼等與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履歷
<p>梁偉祥</p> <p>首席財務官</p>	<p>梁偉祥博士（「梁博士」），62歲，於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於1995年獲取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1999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取英培爾大學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獲取比立勤國立大學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獲取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20年獲取恩賜大學法務會計及審計哲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國際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獲取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金融與策略理學碩士。梁博士自199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7年起為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自2017年起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7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現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3）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彼亦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教授文憑／學士／研究生／碩士課程和專業會計考試短期課程。</p>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履歷
<p>劉斐</p> <p>公司秘書</p>	<p>劉斐先生（「劉先生」）在會計、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國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p>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多項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必能成功保留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故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潛在波動的可能性。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就每個項目接受客戶的委聘。我們大部分的項目並非恆常性質，例如與基金投資內容出品有關的財經印刷項目，而該等項目的供應情況受金融市場狀況影響。

●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續)

我們會就若干製作的工作委聘外包商，他們的表現或會影響到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

我們會將製作的若干部分外包予我們的外包商，尤其是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由於我們並沒有經營任何印刷廠，所有的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都是外包予第三方印刷商。一般來說，我們最終的內容出品會由我們的外包印刷公司直接交付或是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明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的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本集團一直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9頁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2024年：無)。

●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3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2頁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儲備約46.2百萬港元（2024年：約45.8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變為無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且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6年12月15日）起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那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2.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合夥人、或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40,000,000股股份（約9.5%）。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之配額上限	不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該上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	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約束。
6.	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不少於12個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釐訂的相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出1.00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8.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釐訂並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於本年報日期，約9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7月4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2年7月4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的受託人（「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挑選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可以(i)以當前市價從現有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受託人須於下列最遲發生者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之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i)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的10%。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獲授予。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8,585,000股股份（約4.4%）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之配額上限	不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該上限的進一步授予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不少於12個月
6.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無
7.	釐訂獎勵股份買入價之基準	不適用
8.	股份獎勵計劃餘下年期	於本年報日期，約6年4個月。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人數及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陳惠中女士	2023年4月1日 (附註1、3、4及5)	2025年3月31日 (附註6)	2,650,000	-	2,650,000	-	-	-	-
其他僱員									
14名僱員	2023年4月1日 (附註2、3、4及5)	2025年3月31日 (附註6)	11,620,000	-	10,915,000	-	705,000	-	-
總計			14,270,000	-	13,565,000	-	705,000	-	-

附註1：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約34%的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已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繼續展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履行彼之管治職務。

績效目標：達成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目標及目的，即(i)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

附註2：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約34%的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已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展現令人滿意的表現。

附註3：買入價為零。

附註4：緊接於2023年4月1日授予獎勵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

附註5：由於授予日期並非營業日，每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為0.129港元，乃根據緊接授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

附註6：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18港元。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概覽

(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與(ii)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於2025年1月1日為18,585,000份，及於2025年12月31日為18,585,000份。本公司並未就其所有股份計劃採納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報告期內，與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零。因此，載列該數字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約417,896,000股）的百分比不適用。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長遠事業發展，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適時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53,000港元（2024年：約57,000港元）。

主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亦採用年度審查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為我們就提高薪金和晉升問題等決定提供基礎。

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分別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或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竭盡所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便在未來獲得更多的大型項目機會。

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外包商。外包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工序予第三方乃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設備使用、製作環境、資格及認證及服務／產品質素，按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選用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5.3%（2024年：約16.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購買約32.5%（2024年：約34.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9%（2024年：約6.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購買約8.4%（2024年：約9.8%）。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內。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蔡翰霆先生
周婉君女士

參與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將載於將連同本年報派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余志明（「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17,760,000	51.67%
陳威廉（「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17,760,000	51.67%
陳慧中	實益擁有人	10,700,000	2.54%

附註：本公司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51.67%，而該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HM Ultimate持有的所有217,76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HM Ultimat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志明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702	70.2%
陳威廉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98	29.8%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HM Ultim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760,000	51.67%
黃美枝	配偶權益 (附註2)	217,760,000	51.67%
鄧慧筠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0,000	51.67%
謝錦榮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7.15%
黃玉嬋	配偶權益 (附註4)	72,285,000	17.15%

附註1：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附註2：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3：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4：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的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的服務協議

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存續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HM Ultimate、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契據」），其細節已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於報告期內遵守並履行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契據。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身為董事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列的該計劃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由本集團簽訂或於報告期內存在。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而須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監察主任

陳威廉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身兼執行董事職務。有關陳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周婉君女士。吳浩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日後事件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自上市之日起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化。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26年3月1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和事項進行適當的監督。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負責本公司的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實現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動。

所有董事均全面和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合理要求，以履行董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授予之職責及工作任務將予定期檢討。上述管理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威廉先生	(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慧中女士	(首席營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浩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婉君女士 (附註)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周婉君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27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周女士已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都互不關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現已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有關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本公司承諾促進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4名男性（67%）及2名女性（33%），維持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其現有的性別多元化為足夠，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能確保董事會具備潛在繼任人管道，以延續董事會現有之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注意到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資格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人將遵循性別多元化政策。在不時評估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候選人資格時，亦將會有類似的考慮。本集團決心在全體僱員中保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期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已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乃可以實現。

●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技能及經驗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主要為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 監督落實本公司戰略，透過提供廣泛的綜合印刷服務，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求；
- 推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全面合規管治及企業責任實踐；
- 監督實施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措施；及
- 在本集團內倡導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助力本公司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香港本地印刷業務行業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行政領導及 戰略/於其 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 員的經驗	資本市場專 業知識	亞太地區業 務領域	中國內地市 場領域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專 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技術知 識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	✓	✓	✓	✓	✓	✓
陳威廉先生	✓	✓	✓	✓	✓	✓	✓
陳慧中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	✓	✓	✓	✓	✓	✓
蔡翰霆先生	✓	✓	✓	✓	✓	✓	✓
周婉君女士	✓	✓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會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擔任。主席領導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及作出整體營運決策。於報告期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A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目標的技能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按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加入董事會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並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及平衡。本集團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6.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予以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予以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6.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該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經董事會按前述方式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根據前段所述公司章程第108條，余志明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將在於2026年5月8日舉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該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7.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獲提供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全面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掌握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的變化，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將獲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重點法律及法規或其修訂的相關閱讀資料，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 企業管治報告

A7.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存置適當的董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現時存置的培訓紀錄，於報告期內，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	
	出席有關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題目之培訓	閱讀監管更新資料、企業管治相關材料或有關董事職責之材料
<i>執行董事</i>		
余志明先生	✓	✓
陳威廉先生	✓	✓
陳慧中女士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翰霆先生	✓	✓
吳浩雲先生	✓	✓
周婉君女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A8. 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

每名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陳威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慧中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吳浩雲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周婉君女士	4/4	3/3	1/1	1/1	1/1

此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A9.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資料的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方面制定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需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時段，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企業管治報告

A1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視並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A.11 董事會績效檢討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參考一套涵蓋董事會組成、治理實務、文化、資訊流通、風險管理及持份者參與等範疇的結構性評估標準，對其績效及成效展開年度全面檢討。此次檢討旨在貫徹董事會定期評估其表現、持續履行其職責以支持本集團可持續長遠成功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承諾。

(1) 董事會組成及技能

董事會評估其技能、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多元性組合是否仍適合以支持本集團的當前戰略方針。檢討結果確認，董事會繼續保持均衡且多元化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經驗、出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及服務任期以及知識多樣性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具備相關專業資質及經驗，能夠引領本集團應對快速變化的營商及監管環境。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業務重心的未來潛在變化及新興市場發展，對自身的繼任計劃及新老更替需求進行檢討。根據本報告第37頁所載董事的技能組合，董事會認為其成員組成具備對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所需的關鍵技能組合。

(2) 董事會文化及動態

該項檢討審議了董事會的文化、價值觀及工作情況。董事一致認同，董事會倡導開放對話、建設性質詢及相互尊重的文化。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有效溝通，並確認主席、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能夠為穩健、知情決策提供支持。

(3) 董事會常規及流程

董事會對其管治架構、議程制定流程、授權安排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效進行評估。檢討結果認定，現行常規仍行之有效，並能支持董事會高效運作。同時，針對不斷變化的監管預期及最佳管治標準，我們會持續識別並適時推行改進方案。

- (4) 資訊品質和及時性
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所提供資訊的充分性和及時性。董事確認，彼等接獲準確、相關且足夠詳盡的資訊，以支持彼等履行監督職責。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會議召開前傳閱，以便董事作出充分準備及切實參與討論。
- (5)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評估其會議安排，並注意到本報告期內有效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投入適當時間處理戰略性事宜及關鍵業務議題。董事會認為召開會議的頻次及時長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6) 合規及培訓
董事會檢討其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的情況。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為彼等提供適當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繼續及時瞭解監管發展、行業趨勢及新興管治議題。
- (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評估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管情況，並認為已投入足夠時間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情況及評估其內部監控環境的成效。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維持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及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
- (8)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檢討其持份者參與策略以及如何將持份者的意見融入決策過程。董事深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透明且具建設性對話的重要性。董事會在討論戰略性及管治事宜時，已將接獲的各方持份者回饋意見納入考量。
- (9) 總體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其持續高效運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仍致力於持續提升其管治實務，以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價值創造。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及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浩雲先生（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周婉君女士。吳浩雲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和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就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B1.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定期會議以（其中包括）(1)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安排；(2)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3)評估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4)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相關工作範疇；及(5)僱員暗中舉報可能不當行為事宜的安排。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委員會主席）和周婉君女士，以及一位執行董事余志明先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1-1,000,000	3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婉君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吳浩雲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陳威廉先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組成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具有不同性別成員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予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修訂所產生的規定，主要涉及提名委員會組成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出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及服務任期以及知識多樣性），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合適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保證其用於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如本公司需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候選人的性別、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就履行其職責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必要時，外部專業招聘機構或會被委聘負責執行甄選程序。

B3.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定了甄選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流程，為董事會提名及任命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董事會認為制定甄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在董事會層面上保持連續性及適當的領導，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定。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之性別、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建議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會藉着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委任人選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成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以及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述A7「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持續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同時，本集團致力於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並促進施行協調緩解風險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合乎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綜合架構2013原則，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載列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每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措施管理已識別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出席各部門的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以及識別並記錄新出現的或變化中的風險；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3. 董事會負責檢討與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措施能確保不同業務部門的風險合乎本集團的承受能力，並得到有效監控。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視營運過程實施的指引及政策。制定內部審核職能旨在評核有關財務及營運事宜／常規的主要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評核結論及提出任何改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資源的充足性並負責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資歷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在監控和披露內幕資料方面，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亦已制定監管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D.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須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作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E.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創造多元化及包容的文化有助員工發揮潛能。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員工多元化，因此對於所有求職者及員工，無分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及殘疾，都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承諾以公平及尊重對待所有員工。本公司會按照員工的能力及專長而聘用。本公司對所有人一視同仁，不論其背景、宗教信仰、種族及性別等。本公司內部的晉升完全基於個人的表現，而非其他因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性別比例為83%男性對100%女性（2024年12月31日：104%對100%）。上述女性與男性員工比例下降，反映報告期內因出售附屬公司i.Link Group Limited及相關組織重組帶來的自然人力流動。本公司仍致力打造性別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將繼續實施措施，透過公平僱傭及人才培養舉措，維持性別均衡的員工團隊。

F.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支付予該核數師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820,000
非核數服務	37,000
總計	857,000

G. 公司秘書

劉斐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內，劉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 企業管治報告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會按每個重要事項個別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位或多於一位於請求書存放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本公司股本並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請求書須以書面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予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等請求書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J.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K.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16.04A(1)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已開始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有關向股東發佈企業通訊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公告以及致本公司登記及非登記股東之函件。

● 企業管治報告

K.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續）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

L.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僱員以及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夥伴等）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旨在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將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舉報制度不但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環境，亦作為本集團員工舉報任何違法行為的途徑，並專為外部持份者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9至135頁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確認收益約**132,314,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之收益乃參照以投入法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吾等就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與客戶的協議以了解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
- 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乃按個別合約完成至今的價值佔總交易價格的百分比合理計量；
- 透過計算個別選定項目目前為止實際產生合約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
- 核驗目前為止所產生成本的準確性，並評估有關完成預算成本及預期毛利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吾等認為收益確認已得到可得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發表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 2026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2,314	158,890
銷售成本		(79,355)	(102,014)
毛利		52,959	56,876
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	6	11,398	(1,618)
銷售開支		(9,075)	(10,472)
行政開支		(46,185)	(53,890)
融資成本	7	(919)	(961)
稅前溢利 / (虧損)		8,178	(10,065)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8	(384)	155
年內溢利 / (虧損)	9	7,794	(9,910)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9)	3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扣除所得稅		(289)	3
年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7,505	(9,907)
年內應佔溢利 /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831	(7,720)
非控股權益		(37)	(2,190)
		7,794	(9,91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43	(7,718)
非控股權益		(38)	(2,189)
		7,505	(9,907)
每股收入 / (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3	1.87	(1.90)
攤薄	13	1.87	(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10	8,881
使用權資產	15	11,416	15,418
無形資產	16	167	240
		18,293	24,53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1,785	4,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272	27,875
即期稅項資產		18	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0,756	64,603
		117,831	97,028
資產總值		136,124	121,56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8,946	8,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3,118	22,140
銀行借款	21	616	850
租賃負債	22	3,746	4,238
即期稅項負債		79	75
		46,505	36,117
流動資產淨值		71,326	60,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619	85,4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9,472	12,922
		9,472	12,922
資產淨值		80,147	72,5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214	4,214
儲備	25	76,322	72,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0,536	76,734
非控股權益		(389)	(4,206)
股權總值		80,147	72,528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志明先生
董事

陳威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 劃項下所持 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214	31,508	(2,034)	138	765	(203)	57,473	91,861	(2,017)	89,844
年內虧損	-	-	-	-	-	-	(7,720)	(7,720)	(2,190)	(9,91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	-	2	1	3
年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	-	2	(7,720)	(7,718)	(2,189)	(9,907)
股份獎勵歸屬 (附註26)	-	-	678	-	(678)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6)	-	-	-	-	1,019	-	-	1,019	-	1,019
已付股息	-	(8,428)	-	-	-	-	-	(8,428)	-	(8,4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4,214	23,080	(1,356)	138	1,106	(201)	49,753	76,734	(4,206)	72,528
年內溢利	-	-	-	-	-	-	7,831	7,831	(37)	7,79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8)	-	(288)	(1)	(289)
年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	-	(288)	7,831	7,543	(38)	7,505
股份獎勵失效 (附註26)	-	-	67	-	-	-	(67)	-	-	-
股份獎勵歸屬 (附註26)	-	-	1,289	-	(1,289)	-	-	-	-	-
以獎勵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6)	-	-	-	-	183	-	-	183	-	1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3,924)	(3,924)	3,9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69)	(6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14	23,080	-	138	-	(489)	53,593	80,536	(389)	80,147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過往年度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此金額指本集團向股份獎勵計劃 (定義見附註26) 受託人支付的款項，扣除支付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的選定僱員的已歸屬部分。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 (虧損)	8,178	(10,065)
經調整：		
融資成本	919	961
銀行利息收入	(453)	(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1	2,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9	9,127
無形資產的攤銷	155	32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394	413
商譽減值虧損	-	3,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益	(3,94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83	1,019
	12,329	5,975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 (增加)	2,320	(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14,307)	6,704
合約負債增加 / (減少)	495	(10,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7,562	(1,448)
業務營運所得 / (所用) 現金	18,399	(231)
已付所得稅 - 淨額	(7)	(206)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之現金淨額	18,392	(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3	1,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83)	(9,315)
無形資產付款	(78)	(129)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之現金淨額	3,569	(8,4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8,428)
借款還款	(234)	(215)
租賃負債還款	(4,289)	(7,545)
已付利息	(919)	(9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42)	(1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16,519	(25,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03	90,5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	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56	64,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4,603
	80,756	64,60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並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合併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的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 / 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認為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按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 *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 (由2010年10月頒佈之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所取代) 內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合) 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如有)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包括為業務合併時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如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利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利益或虧損 (如有) 視適用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本權益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年度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年度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及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可證明部分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不同的商品和服務 (或一組商品或服務), 或者是基本相同的一系列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 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當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資產便產生, 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 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當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 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 合約負債便產生。

相同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透過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本集團就產生自客戶合約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確認收益。

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包括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這些合約在服務開始之前簽訂。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乃經參考投入法計量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款項 (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首次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於有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政府補助 (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服金) 而言, 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記存法釐定, 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及有關即期服務成本及 (如適用) 過往服務成本時, 本集團將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利益歸屬於服務期。然而, 如僱員在往後幾年提供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較早年度, 則本集團自以下日期起, 將按直線法歸屬福利:

- (a) 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下出現福利之日期 (不論福利是否須待進一步服務後方可作實) 直至
- (b) 當僱員提供進一步服務導致計劃下無實質進一步福利增長 (不包括進一步薪金增加) 之日期。

重新計量 (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 (如適用) 及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 乃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開支或抵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收入中反映, 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則於進行結算時確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於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則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當中並不考慮資產上限（即以計劃退款或對計劃的未來供款扣減的形式可取得之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的影響。

權益淨額乃將期初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於考慮因供款或支付福利導致期間內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後，本集團使用計劃項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以重新計量有關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釐定餘下年度報告期間之權益淨額。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與結算產生的利益與虧損）；
- 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淨利息；及
- 於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只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之形式所得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用作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造成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供款用作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本集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

就長服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服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續)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並自股權總值扣除。

倘本公司發行及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新普通股，並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所持有，於發行及配發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並自股權總值扣除。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的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已納入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之數目的估計內，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獎勵之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獎勵儲備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倘受託人於本公司股份歸屬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已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將自股份獎勵儲備撥回。相關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於保留溢利扣除 / 計入。

倘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註銷，本集團將該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本應於歸屬期之餘下期間確認取得服務之金額。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的金額亦將轉讓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抵免 / 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抵免 / 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稅前虧損 / 溢利」，乃歸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單獨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製作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供行政之用的建築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為撇銷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的成本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構成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特有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 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 且該履約金額能可靠估計, 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履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履約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 且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 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合適）。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通常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步金額及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項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來自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說明，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作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並無可能從交易對手實際收回金額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當中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利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集體基準計量，以滿足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不可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及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外匯利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項目中確認 (附註6)，作為外匯淨利益 / (虧損) 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外匯利益及虧損 (續)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項目中確認 (附註6)，作為外匯淨利益 / (虧損) 一部分。由於在損益中確認的外幣因素為相同，猶如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換算賬面值 (按公平值) 的剩餘外幣因素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儲備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項目中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利益 / (虧損) 一部分 (附註6)；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儲備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任何證明一個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時，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一部分並獲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外匯利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項目內確認（附註6），作為外匯淨利益 / (虧損) 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該資產中的留存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或其近親，而該某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的某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某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乃取決於管理層對服務合約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的估計，以個別合約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作為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基於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性質，本集團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就各服務合約審閱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以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為最新，管理層對預算合約成本進行週期審查，並會適時修改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會對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以及於會計期間確認的相應合約收益和溢利產生影響。此外，總收益或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和溢利，作為對迄今為止記錄的金額的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作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0(b)披露。

商譽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分解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收益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97,632	114,855
-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15,269	30,431
- 提供其他服務	19,413	13,604
	132,314	158,89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以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一般為期一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首席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地理資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3	1,019
政府補助	-	142
商譽減值虧損	-	(3,146)
從已出售聯營公司所收取之或然盈利代價	1,047	9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益	3,9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2)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	266
外匯淨利益 / (虧損)	3,304	(1,422)
雜項收入	2,647	619
	11,398	(1,61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142,000港元政府補助與新加坡政府提供之職位支持計劃有關。所有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4	75
租賃負債利息	865	886
	919	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92	1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9
遞延稅項 (附註23)		
- 本年度	-	(267)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384	(15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據此，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之首2百萬港元按香港利得稅8.25%之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按香港利得稅16.5%之稅率徵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者，須按12.5%減稅率計入應課稅所得額，再按20%的稅率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而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者，按25%減稅率計入應課稅所得額，再按20%的稅率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續)

年度稅項開支 / (抵免)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 / (虧損) 可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 (虧損)	8,178	(10,065)
按法定稅率計算	1,455	(1,6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0	8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7)	(335)
所得稅優惠稅率	(165)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4	1,91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29)	(6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2	-
稅項減免	(6)	(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抵免)	384	(155)

9. 年內溢利 / (虧損)

年內溢利 / (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4,714	63,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2	3,6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	53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3	1,01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8,316	68,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 (虧損) (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0	820
無形資產的攤銷 (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55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1	2,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9	9,127
捐款	53	5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394	413
來自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746	676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960	3,000	-	3,960
陳先生 (附註i)	-	1,282	3,000	18	4,300
陳慧中女士 (附註ii)	-	1,303	394	18	1,7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靈先生	120	-	-	-	120
吳浩雲先生	120	-	-	-	120
周婉君女士 (附註ii)	120	-	-	-	120
薪酬總計	360	3,545	6,394	36	10,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962	-	3	965
陳先生 (附註i)	-	1,280	490	18	1,788
陳慧中女士 (附註ii)	-	1,450	380	18	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200	-	-	-	200
吳浩雲先生	200	-	-	-	200
周婉君女士 (附註iii)	-	-	-	-	-
尹智偉先生 (附註iv)	200	-	-	-	200
薪酬總計	600	3,692	870	39	5,201

附註：

- (i)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計入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有約47,000港元（2024年：約190,000港元）之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附註26）。
- (iii) 周婉君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尹智偉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其餘兩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057	4,115
酌情花紅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3,075	4,311

本公司董事除外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收入 / (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 / (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2024年
收入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千港元)	7,831	(7,72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 /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7,896	405,36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 (千股)	-	10,6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入 /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7,896	415,976
每股基本收入 / (虧損) (港仙)	1.87	(1.90)
每股攤薄收入 / (虧損) (港仙)	1.87	(1.90)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入 / (虧損) 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股份獎勵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543	2,095	3,812	2,331	7,423	18,204
添置	-	1,047	743	-	7,525	9,315
出售	-	(2,159)	(769)	-	(7,423)	(10,351)
匯兌調整	-	(1)	(34)	-	-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2,543	982	3,752	2,331	7,525	17,133
添置	-	88	242	-	153	483
出售	-	(1)	(89)	-	-	(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0)	(627)	-	-	(867)
匯兌調整	-	7	34	-	19	6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43	836	3,312	2,331	7,697	16,71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543	2,026	2,297	2,331	7,348	16,545
折舊費用	-	149	971	-	906	2,026
於出售資產時對銷	-	(2,144)	(762)	-	(7,384)	(10,290)
匯兌調整	-	(1)	(27)	-	(1)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2,543	30	2,479	2,331	869	8,252
折舊費用	-	237	784	-	1,530	2,551
於出售資產時對銷	-	(1)	(89)	-	-	(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0)	(499)	-	-	(739)
匯兌調整	-	2	29	-	4	35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43	28	2,704	2,331	2,403	10,00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	808	608	-	5,294	6,71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	952	1,273	-	6,656	8,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廠房及機械	20%
傢具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15. 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及作為其業務營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物業。簽訂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2至5年（2024年：2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員工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13	11,014	289	11,41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5	15,033	-	15,4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2	4,019	58	4,3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1	8,856	-	9,12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附註7)	865	88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6	6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900	9,107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7	18,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辦公室物業簽訂短期租賃。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0,627	6,866	17,493
添置	–	129	129
撇銷	–	(142)	(142)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0,627	6,852	17,479
添置	–	78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59)	(123)	(7,482)
匯兌調整	–	5	5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68	6,812	10,080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7,481	6,429	13,91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146	–	3,146
撇銷	–	(142)	(142)
攤銷費用	–	325	3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0,627	6,612	17,2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59)	(123)	(7,482)
攤銷費用	–	155	155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68	6,645	9,91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	167	16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40	240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 (2024年：三個) 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之TILT Pte. Ltd. (「現金產生單位1」)、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i.Link Group Limited (「i.Link」)(「現金產生單位2」) 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之into23 Limited (「into23」)(「現金產生單位3」)。

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

現金產生單位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涵蓋五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以除稅前貼現率15.2%進行計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3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按2.4%平均增長率推算。收益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期間有關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的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經評估為低於賬面值，乃由於營商環境導致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所致。本公司董事因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3相關的商譽減值約為3,146,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

- (ii) 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故以年率33%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785	4,1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合約資產 - 淨值	1,785	4,158
合約負債	8,946	8,81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完成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有權利收取之代價有關，惟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結算。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相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不論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客戶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手方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概無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與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確認

下表顯示本年度確認之收益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以及與過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有多大關係。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8,814	19,437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05	22,3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1)	(870)
	27,844	21,5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28	6,363
	35,272	27,8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281	13,184
31至60天	2,916	2,068
61至90天	506	1,053
91至365天	5,250	5,195
超過365天	1,052	882
	29,005	22,382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信用期介乎30天至120天 (2024年：30天至90天)。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貨質素。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約7,542,000港元 (2024年：約9,182,000港元) 的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債務人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撥備約394,000港元 (2024年：約413,0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0。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浮息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中，約3,402,000港元（2024年：約1,271,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款項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54	10,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85	11,587
長期服務金撥備	479	539
	33,118	22,14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2024年：30天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15	7,176
31至60天	2,354	1,427
61至90天	700	883
91至365天	1,813	528
超過365天	772	-
	11,254	10,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16	850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包含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惟可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252	2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70	2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94	363
	616	8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一間本地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後者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為1,2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將自首次借款日期起計為期5年，年利率為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75%。付款自首次借款日期起計第一個月末開始，在各本金償還日按60個月分期支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1,080,000港元的擔保，以及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不限額的個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3,746	4,238
非即期	9,472	12,922
	13,218	17,160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46	4,2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36	3,6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36	9,291
	13,218	17,16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3,746)	(4,238)
12個月後到期償付款項（非流動負債項下）	9,472	12,922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98%至6%（2024年：1.98至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以下是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 款項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	237	(109)	109	267
(計入) / 扣除自損益 (附註8)	(30)	(237)	(83)	83	(2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192)	192	-
扣除自 / (計入) 損益 (附註8)	-	-	166	(166)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6)	2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781,000港元（2024年：17,065,000港元）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		
月31日	421,415,000	4,214,150
		千港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4,214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2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3年3月15日失效。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二個月或二十四個月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2016年12月15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i)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的方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受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所限。本公司董事會不應作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可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經公開市場購入，或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獲授人。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2023年5月18日，本集團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21,415,000股新普通股。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總額約為2,034,000港元，並已從權益中扣除，且該等股份已被分類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零股（2024年：14,27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選定參與者授予21,415,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650,000	-	(2,650,000)	-	-
僱員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1,620,000	-	(10,915,000)	(705,000)	-
			14,270,000	-	(13,565,000)	(705,000)	-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4,000,000	-	(1,350,000)	-	2,650,000
僱員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7,415,000	-	(5,795,000)	-	11,620,000
			21,415,000	-	(7,145,000)	-	14,270,000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於損益中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83,000港元（2024年：約1,019,000港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全體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屬於中國政府運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納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從而為有關福利保障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界定供款計劃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僱主未來對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3,332,000港元 (2024年：約3,686,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繳納的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第57章) 支付長服金的義務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 (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後) 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 (受僱期最少為5年) 支付長服金，公式如下：

最後月薪 (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數

最後月薪資之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之金額須不高於390,000港元。該項義務按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於1995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 (加上 / 減去供款之任何正 / 負回報)，以對沖應付僱員之長服金 (「對沖安排」)。

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其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長服金。該取消將於轉制日期 (即2025年5月1日) 正式生效。此外，預期香港特區政府亦將推出一項資助計劃，於轉制日期後的25年內，為僱主每年應付每名僱員不超過若干金額的長服金提供協助。

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期後，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 (加上 / 減去供款之任何正 / 負回報) 可繼續用於對沖轉制日期前之長服金義務，惟不再合資格用於對沖轉制日期後之長服金義務。此外，轉制日期前之長服金義務將獲寬免，並按照緊接轉制日期前之最後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資計算。修訂條例於過往期間及本年度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出售i.Link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rump Ev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伍樂琪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出售於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i.Link的全部權益（佔i.Link已發行股份的70%），代價為5,100,000港元。

i.Link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合約資產	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7
合約負債	(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1)
應付本集團款項（「銷售貸款」）	(4,092)
負債淨額	(2,956)

	千港元
出售i.Link之利益：	
現金代價	5,100
銷售貸款	(4,092)
所出售負債淨額	2,956
非控股權益	69
出售相關之專業費用	(86)
出售之利益	3,947

出售i.Link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5,100
減：出售相關之專業費用	(86)
減：所出售於i.Link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之平衡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及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措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報告期末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13,834	18,01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56)	(64,603)
債務淨額	(66,922)	(46,593)
權益 (附註(ii))	80,536	76,734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於附註21及22詳細列明，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94	24,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56	64,603
	113,050	89,206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18	22,140
銀行借款	616	850
租賃負債	13,218	17,160
	46,952	40,150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以減低或減少該等風險。

於兩個年度，就金融工具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而言，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種類改變。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管理層預期港元與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借款及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債務人的信貸質素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的債務人授予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每週審視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信譽之銀行。

由於在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1% (2024年：9%)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儘管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合約資產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分別基於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之前24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的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手無能力償還債務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誤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30天內	超過31天 但在60天內	超過61天 但在90天內	超過91天 但在365天內	超過365天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2.5%	0.8%	1.9%	100.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2,163	520	2,876	2,524	922	29,005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56	13	22	48	922	1,161

	30天內	超過31天 但在60天內	超過61天 但在90天內	超過91天 但在365天內	超過365天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2.0%	1.8%	3.9%	100.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5,261	1,049	1,529	4,051	492	22,382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73	21	27	157	492	870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65日期間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行政開支列賬。其後收回此前撇銷的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7	224	681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導致 的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20)	20	-
減值撥回	(437)	-	(437)
減值確認	-	472	472
新增發起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378	-	378
撤銷	-	(224)	(2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8	492	870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導致 的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16)	16	-
減值撥回	(259)	(56)	(315)
減值確認	-	470	470
新增發起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239	-	2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3)	-	(10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	922	1,16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融資水平，提供資金予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減低意料之外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為1,200,000港元（2024年：約1,200,000港元），乃來自一間銀行的銀行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待用融資額度為零（2024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最早應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計算而得。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18	-	-	33,118	33,118
銀行借款	616	-	-	616	616
租賃負債	4,393	4,461	5,622	14,476	13,218
	38,127	4,461	5,622	48,210	46,95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40	-	-	22,140	22,140
銀行借款	850	-	-	850	850
租賃負債	5,094	4,265	9,895	19,254	17,160
	28,084	4,265	9,895	42,244	40,150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期劃分的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期末日期現行利率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之「應要求」時間範疇所披露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並無計及應要求償還條款)。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期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並無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應要求償還條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	287	96	670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	288	384	960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擁有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5	6,510	7,575
融資成本	75	886	961
融資現金流出	(290)	(8,431)	(8,721)
訂立新租賃	-	18,235	18,235
匯兌調整	-	(40)	(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50	17,160	18,010
融資成本	54	865	919
融資現金流出	(288)	(5,154)	(5,442)
訂立新租賃	-	347	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616	13,218	13,834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而與該等租賃合約相關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獲確認為主要非現金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
- 2)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主要非現金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經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0。

3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軒達資訊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軒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翻譯服務
軒達資訊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i.Link (附註)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5,000港元	不適用	70% (間接)	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Talesi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55% (間接)	55% (間接)	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nto23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615,000港元	51% (間接)	51% (間接)	在香港提供翻譯服務

附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i.Link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篇幅過長。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於兩個年度，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附屬公司均未有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

35.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件。

36.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3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6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3,917	23,9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29	4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98	23,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83	2,168
	27,210	26,574
資產總值	51,127	50,4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	2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208
	730	498
流動資產淨值	26,480	26,076
資產淨值	50,397	49,99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4,214	4,214
儲備	46,183	45,779
股權總值	50,397	49,99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志明先生
董事

陳威廉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 劃項下所持 有股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08	(2,034)	23,917	765	(971)	53,185
年內溢利	-	-	-	-	3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	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1,019	-	1,019
股份獎勵歸屬 (附註26)	-	678	-	(678)	-	-
已付股息	(8,428)	-	-	-	-	(8,4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080	(1,356)	23,917	1,106	(968)	45,779
年內溢利	-	-	-	-	221	2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1	22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183	-	183
股份獎勵失效 (附註26)	-	67	-	-	(67)	-
股份獎勵歸屬 (附註26)	-	1,289	-	(1,28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80	-	23,917	-	(814)	46,183

附註：特別儲備指過往年度根據重組所收購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為此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2,314	158,890	178,624	190,286	172,804
銷售成本	(79,355)	(102,014)	(115,867)	(121,749)	(108,942)
毛利	52,959	56,876	62,757	68,537	63,862
其他收入及利益 / (虧損) — 淨額	11,398	(1,618)	4,556	1,308	(1,863)
銷售開支	(9,075)	(10,472)	(11,998)	(14,413)	(14,308)
行政開支	(46,185)	(53,890)	(48,431)	(47,833)	(43,4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	—	60	(535)	1,12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	—	296	1,000	102
融資成本	(919)	(961)	(695)	(696)	(1,684)
稅前溢利 / (虧損)	8,178	(10,065)	6,545	7,368	3,834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384)	155	(61)	(230)	86
年內溢利 / (虧損)	7,794	(9,910)	6,484	7,138	3,920
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31	(7,720)	6,265	7,103	3,884
非控股權益	(37)	(2,190)	219	35	36
	7,794	(9,910)	6,484	7,138	3,92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6,124	121,567	141,149	133,196	127,399
負債總額	55,977	49,039	51,305	43,948	42,153
資本及儲備總額	80,147	72,528	89,844	89,248	85,246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